

JUN 29 192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第十一期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刊例言

- 一、本刊定名為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刊為本大學區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紀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凡本大學區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刊內容暫分(一)命令(二)佈告批示(三)法規(四)會議紀錄(五)公牘(六)專載(七)報告

(八)譯著(九)調查(十)雜組

# 本刊目次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二件
教育部訓令	十件
本大學訓令	七件
本大學委任令	四件
本大學指令	三件
佈告批示	
本大學批示	十四件

## 法規

本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	--

法規制定標準法

郵政儲金條例

### 會議紀錄

本大學第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擴充教育處第七次會議

擴充教育處第八次會議

### 公牘

本大學公函

法學院院長謝瀛洲呈

河北工業學院院長魏元光呈

北平鐵路大學代理校長華南圭呈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院長顧德銘呈

### 專載

對於研究及促進吾國鄉村教育的建議(四)

李蒸

一件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周祐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教育部部長蔣夢麟農礦部部长易培基會同呈稱案奉鈞院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據該部呈稱擬具農業推廣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等情附條例草案一件茲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交內政教育農礦三部審查由農礦部召集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培基遵於三月十四日約集戴文夢麟詳加審查公同決定將前項條例改爲農業推廣規程其各條文字亦略有修改擬由內政農礦教育三部會同以部令公布並請

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實施農業推廣以期全國農業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進理合檢同修正草案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理合具呈鈞府鑒核准以部令公布并通令各省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轉飭以部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分(見下期旬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農礦三部會呈農業推廣規程草案轉請鑒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遵

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並候通令各省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薦請任命周祐為常任編審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周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教育部訓令 第六四九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為令遵事據該大學女子學院全體職教員學生電稱屬院租得九王府房屋為校舍該屋現為李品仙軍部佔據乞轉請蔣主席及軍政部設法電令該駐軍迅速遷移俾得早日遷入等情合行令仰查明具復再嗣後凡關於學校行政事宜各院職教員學生不得逕陳本部以明系統並希轉飭遵照此令

命 卷

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九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部長蔣夢麟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七號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須嚴禁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厲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碍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爲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告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各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第六八〇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行事查坊間所出各種外交史國恥史記載稍有不合一經傳播影響至爲重大其能否切合黨義與所記事實準確與否均應呈部詳爲審核以免遺誤爲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書坊迅將所出各種外交史國恥史各一份呈部審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部長蔣夢麟

令

五

教育部訓令 第六八一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為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查各學校時有延請校外人講演情事係為研究學術藉資參考起見自屬重要惟查近來各學校中時有反動份子肆行活動藉講演之名乘機惑亂青年影響所及殊覺危險本部屢次查出各反動刊物中常有登載某校講演之稿件公然以學校為宣傳反動之地點而以青年學子供其誘惑長此以往學風殊難改良學術何由進步為特函請貴部令飭全國學校嗣後請人講演應以專門學術為主即批評時事亦應根據學理務求正確而於擔任講演者之思想尤須詳加考查以昭慎重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飭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  
印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 第六八四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四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爲荷等因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議決案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部長蔣夢麟

###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所指示之方針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 一 鐵道
- 二 國道
- 三 其他交通事業
- 四 煤鐵及基本工業
- 五 治河
- 六 關港
-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 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 四 衛生建設

- 二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之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 三 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 教育部訓令 第六八五號

####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一號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八十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卽照請任命究竟其人如何其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或無案可稽亦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謹提原則二項（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任薦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命 令



十

教育部訓令第六九二號

部長蔣夢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計抄發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六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案查衛生部以學校衛生爲民族自強之根本辦法惟須由教育及衛生機關雙方協力合作方能一致推行曾函請本部指派人員並延聘專家會議進行辦法本部准函後當即派定人員並延聘專家會同該部指定人員舉行該項會議並由與會人員訂有議決案分呈兩部鑒核辦理正核辦間復准衛生部咨開查學校衛生會議情形及議決案已分呈鑒核辦理在案茲查該項會議紀錄第七案甲款有學校衛生實施方案由衛生部頒發各衛生機關施行並由教育部轉行各地方教育機關協同辦理之決議現在此項實施方案本部業已擬定除分令各民政廳暨特別市衛生局積極籌辦外相應檢送該實施方案三百本咨請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即與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辦理等由並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實施方案七本檢發令仰該大學體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發學校衛生實施案七本（另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命 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九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一案前經本部規定辦法七項通令遵照在案茲准訓練總監部函開高中以上學校施行軍事教育前經商同貴部通令各校自本年八月學期始業時一律實行並飭將各校學生人數班數及應需教官人數暨已往實施情形原聘訓練人員姓名履歷等統限於六月以前呈由貴部彙轉本部以憑查核辦理有案刻下期間迫促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前案電飭各校迅爲辦理俾便先事統籌至級公誼再本十八年度爲第二期實施期間其範圍謹限於浙江安徽江西河北河南山東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北平特別市天津特別市各地區其第一期如首都特別市上海特別市及江蘇省地方各校如有尙未施行者亦應補派教官前往訓練合併聲明等因到部查本部規定辦法關於實施軍事訓練均經明定期限飭令遵照現限期轉瞬將屆各該地學校既未將軍事教官之資格履歷及到校之月日呈報本部又未將應需教官人數核實列報似此玩延殊屬不合各該省既經訓練總監部定爲第二期實施地區應即依據校數班數將需用教官核實支配依限呈報以便彙案核轉倘再遲延一經遣派各該地學校即須一律延聘毋得藉詞變更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  
印

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〇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通飭遵行在案現由本部根據前項條例訂定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共五條除分行  
外合將辦法抄發令仰該大學遵照至督學係屬職員之一非機關可比無庸刊發印信行文時可即蓋用私  
章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  
印

命

部長蔣夢麟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 三 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 (一)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
  - (二)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市政府刊發
  - (三)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
- 五 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四二號

令永清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據本太學督學曲殿元武學易報告視察該縣教育情形附具意見及書表前來查該縣教育局局長扈海樑對於全縣教育無確定之計劃殊屬非是應即振作精神力謀改進并應多閱書報以廣見聞該

縣教育應行整頓之處正多合亟擇要分列於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覆候核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該縣小學經費大半仰賴學田收入前據該縣教育局及各校長先後呈請設法保護學田等情到院當經令縣遵照辦在案仰仍遵照前令速行辦理以重學款
- 二 高級小學校長鐘寶鴻辦理不善難期整頓應另委妥人接充
- 三 男女高級小學均應改為完全小學招收初小學生以便發展在軍隊未離校以前應另籌地址設法開學
- 四 各國民學校應一律改稱初級小學
- 五 津貼各初級小學辦法不善應即取消或另定支配方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一四三號

令遵化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據本大學督學趙華叔顧兆慶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附書表等到院查該縣教育因李教育局局長措置失當迭起訟端亟應積極整頓以免貽人口實除關於私立中小學校立案各條例隨文附發由該縣轉給各中小學祇領外茲特將應行注意者數事抄列如左仰即督同各辦學人員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 私立學校條例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計開

一 教育行政

- 甲 師範講習所及各高小應積極整理尤應注意于各校長之人選
- 乙 各初級小學教員應一律加以檢定其有不合格者應從速取締
- 丙 教育經費不足應統籌全局分別撙節如學生人數過少之學校應合併班級以節虛糜
- 丁 教育統計應分別製定表目即時舉辦

二 學校教育

- 甲 各校教員教學方法間有未合應矯正或設法令其補習
- 乙 各校應備表簿擇定合于實用者若干種分別記載
- 丙 訓育方法應注意研究不得只見形式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立北平大學  
之印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二號

平津兩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各縣教育局局長  
令省市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省市立各模範小學校校長  
各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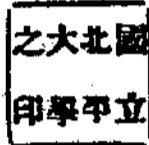
為令行事查本大學修正之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現經呈奉

命 令

教育部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訂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既經遵令修正應准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規程既經呈准備案自應依照該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一  
份令仰該校局長知照再本規程既經公佈其前河北省教育廳公佈之河北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應即廢止  
並仰知照此令

計發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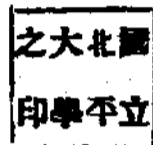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二〇二號

令通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代理教育局局長劉廷楨呈報該局局長孫葆光業經因病出缺請飭縣早為選舉以免

久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依法遵薦以憑核委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二二〇六號

令容城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據本大學督學尤桐張陳卿報告視察該縣教育情形附具意見書等情前來查該縣教育局局長陰廷華勤奮耐勞辦事認真殊屬可嘉惟該縣教育應行整頓及改進之處尙多合行擇要抄列於後令仰該縣縣長督同教育局局長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開

一 全縣教育經費僅五千餘元以之分配教育局師範講習所及縣立高級小學不敷甚鉅應設法增加以

謀發展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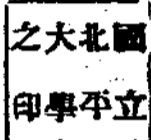
十九

二 師範講習所所長崔春祥為人懦弱毫無振作氣象且無管訓能力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馬學典人極頑固均應撤換

三 女子初級小學只有三處女子高級小學尙付闕如足見該縣女子教育太不振興當切實提倡女子高級小學尤須迅速籌畫設立

四 各初級小學教員精神尙佳惟多不諳教法宜利用假期組織教學研究會聘請富於教育學識者加以指導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七號

令涿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據本大學督學曲殿元武學易報告視察該縣教育情形並附具意見書等情前來查該縣自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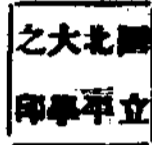


六年冬季圍城三月兵燹之餘教育破壞不堪言狀該縣長及辦學人員承此殘破之局尙能同力協謀積極整頓殊堪嘉尙惟尙有應行改進數事合亟開列於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應努力擴充並改良鄉村初級小學校
- 二 爲培養師資起見應從速開辦師範講習所
- 三 提倡鄉村女子教育務使與城市女子有同等受教育之機會
- 四 三坡特別區應從速勸導設立學校以謀全縣教育之平均發展
- 五 經費充足時增加女子高級小學預算以便該校多聘教員減少教員鐘點利用暇時幫助學生提倡讀書興趣
- 六 男高級小學校體育設備殊欠完善而高級班所用桌椅亦嫌太低應從速改善以期適合學生身體之健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固安縣縣長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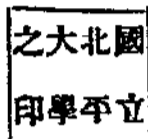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據本大學督學曲殿元武學易視察該縣學務呈送意見書附表到院查該縣前教育局局長王雲奇對於全縣教育經費未能通盤籌畫以致鄉鎮各初小學校多不能如期開學措置實有未當除該前局長任內所有收支帳簿單據以及購置工程等項均應由該縣長認真審核勘驗以免浮濫貽人口實外尙有應行注意者七事抄列如左仰卽督同代理局長及各辦學人員本和衷共濟之精神謀全縣教育之改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教育局局長王雲奇既經辭職宜速辦理交代並應將經費支出膨脹原因隨帶收支對照表說明以釋羣疑並保全個人信用

- 二 該縣縣長宜速依法遴薦合格局長三人呈請擇委
- 三 在正式局長未就職以前代理局長宜督率所屬就列各項努力進行不可因短期代理而稍存敷衍
- 四 各鄉鎮初級小學校宜速籌款使之開學
- 五 各初級小學校仍用國民學校名義不合學制宜速改正
- 六 各初級小學校課程應速行改良其讀經一項速行除去
- 七 城內男小學校及女子小學校教學訓育方面均應積極努力男小學高級班國文應速改用新式標點  
設備事項一俟經費充裕再行增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二二號

令司寶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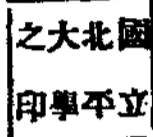
命 令

命 令

二十四

茲委任司寶貴為深澤縣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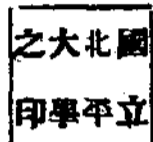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二三號

令蘭小川

茲委任蘭小川為遵化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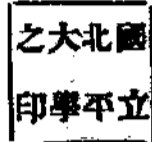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二三號

令李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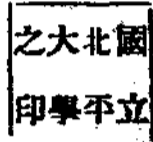
茲委任李官方為遵化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二四號

令仇士杰

茲委任仇士杰為雄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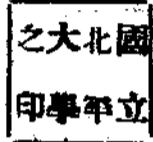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二七二三號

令臨榆縣縣長

呈遵令選舉教育局長合格三人附履歷計畫書證件請擇委由

呈件均悉查所遞薦三員田柏齡一名來文及其履歷文憑等均為柏齡至其所自呈之清摺則書作百齡趙景溥一名來文及其履歷並計畫書內均書作景溥至其計畫書面及各證件則又均為景璞究竟是否均係一人憑證有無借用情事又范恩慶一名既曾在直隸高等學堂並永平中學畢業何以不將證書呈驗仰即一併查明聲復再行核辦此令附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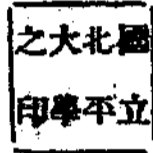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三二一七號

令代理通縣教育局局長劉廷楨

呈局長孫葆元病故請令縣另選由

呈悉仰候令行該縣依法遴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三三二四號

令臨榆縣縣長

呈復選舉教育局長等名字錯誤情形并補送證書請核委由

呈暨證件均悉既據分別聲明應准委任范恩慶爲該縣教育局局長委任令隨發仰卽轉飭祇領並將就職日期呈報備查此令前今兩次呈送之證件一併發還餘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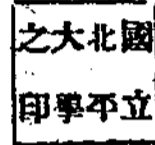
命 令

命 令

二十八

計發委任令一件  
證件共十件（委任令見下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 佈告批示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 第二二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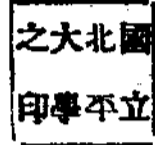
原呈人第三師範前教職員師克安等

呈請發給欠薪由

呈悉查該員等欠薪業經飭令前校長遵照前令造冊呈報以憑核辦俟交代清楚後自當照數補發仰即靜候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 第二二六號

原具呈人阜城縣小學教員趙榮章等

呈一件控教育局長違章溺職請撤差由

詳悉查來呈既未取具舖保蓋用水印又未開明住址手續不合應不受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批 示

批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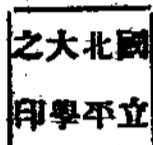
三十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第二二七號

具呈人劉炯岑等

呈請撤換饒陽縣教育局局長以維教育由

呈悉查來呈既未貼用印花取具舖保蓋用水印又未簽押蓋章開明住址核與手續不合未便受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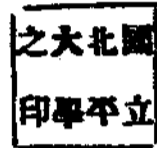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第二二八號

具呈人灤縣公民李學成等

呈控張雲青劣蹟多端請勿委爲教育局長由

呈悉候該縣呈薦教育局長當選人到院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 第二二九號

原具呈人寶坻縣公民王璞如等

呈控第十師範校長趙子珊侵吞校款請查辦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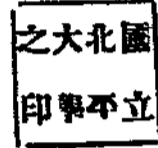
呈悉查該校長呈請辭職係由職教員學生全體挽留經本大學指令回校供職并非該校長自行戀棧至本年暑假前缺班經費除提出省府議決作為駐軍損失修補費外餘款歸入節存項下留作暑假後分組選修一切設備之用其各班學生缺額係各師範通例補招轉學插班須有相當程度暑假寒假期限係遵學曆辦理臨時縮短延長均須事前呈明所餘之款應歸入年度節存項下不得任意動用至年度未終結前各月盈虧儘可前後流用不得謂之侵吞該公民等所請查辦一節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批 示

批 示

三十二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第二三〇號

具呈人李庭駿等二十三人

呈控第四中學校長曹乾元種種弊端請撤職查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派督學切實調查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第三三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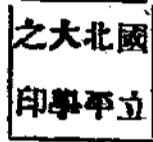
原具呈人前直隸省留法學生魏樹勛

呈請補發十四年春季學費由附函一件

呈悉仰候函商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照案補發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第三三三號

具呈人國立北平大學畢業生李鐘秀等

呈元氏縣中學校

董事會任期已滿仍然由把持校務請飭縣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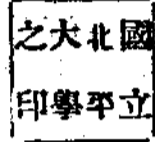
批 示

批 示

三十四

呈悉查來呈無印花舖保手續不完未便受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 第二三三號

具呈人蠡縣花園頭村小學校長霍雨田

呈請飭教育局轉令教員陳國藩到校以便開學由

呈悉該校如果尙未開學殊屬不成事體候再令該縣教育局迅速查明設法開學爲要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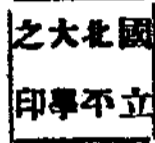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 第二三四號

原具呈人津記長途汽車行經理張政源

控玉田縣教育局長馮迺昌擅自扣車濫押無辜請飭查辦由

呈悉據稱各節是否屬實仰俟令飭該局長明白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 第二三五號

具呈人霸縣公民宋汝珍等

呈爲局長溺職請派員澈查以便教育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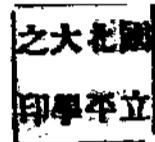
呈暨週刊均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有未合仰俟令飭該縣縣長查明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批 示

批 示

三十六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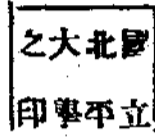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第三三六號

原具呈人薊縣縣立第四小學校校長盧朝翰等

為斗牙蘇成方破壞學款請咨財政廳收回成命並補呈證據請核由

書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關於該校學款部分并未受若何不良影響至該項斗店究竟應否存在暨視察員有無受賄情事係屬另一問題應逕向財政廳呈請核辦所請轉咨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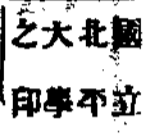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 第二三七號

具呈人平鄉縣前教育局長王紹祖等

爲前教育局欠薪一案請派員澈查速爲補發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復到院當以該前局長多方兼差優領薪金實屬不合所有欠薪自應不再補給至該局不兼差各職員欠薪應由縣設法補發指令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批 第二三八號

具呈人固安縣教育會常務委員趙風義等

呈請飭縣遵章遴薦教育局長以順輿情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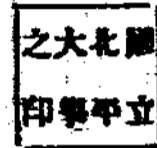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前來當以所請與定章不合業經指令仍遵前令辦理在案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 示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批 示

三十八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 法 規

###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 第一條 北平大學區爲謀全區地方教育之改進召集全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 第二條 北平大學區爲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設籌辦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普通教育擴充教育兩處職員五人至九人充任委員並指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其辦事規則訂另之
- 第三條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北平大學校長副校長秘書長及校長指定之秘書

2. 北平大學區普通教育擴充教育兩處處長主任及督學
3. 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及各縣教育局局長
4. 省立或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模範小學校校長
5. 北平大學校長指定之普通教育擴充教育兩處職員
6. 北平大學區特聘人員

甲 教育專家

乙 在教育界服務多年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地點日期由北平大學校長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北平大學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以北平大學校長為當然主席缺席時由副校長或秘書長或普通教育處處長擴充教育處處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為舉行之便利分為下列二種

1. 全體大會
2. 分組審查會

第八條 本會議因會議及審查之便利得依提案性質分左列十組

1. 教育行政
  2. 教育經費
  3. 幼稚教育
  4. 小學教育
  5. 義務教育
  6. 職業教育
  7. 社會教育
  8. 特殊教育
  9. 教職員
  10. 私立學校及私塾
- 第九條 本會議之提案分列各項
1. 北平大學區交議者
  2. 會員提議者

3. 私人或團體之建議者但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方得提出

第十條 各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籌辦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本會議遇有與本大學區內省市各機關有關係之事項得臨時請各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之決議由北平大學區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三四兩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局校支給第三條第六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北平大學區酌送

第十五條 北平大學區為謀區內某一省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得召集區內某一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人員及該省各縣教育局局長該省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模範小學校校長組織之

前項會議得適用本規程第三條外各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公佈施行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 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佈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牴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遵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會議紀錄

### 大學本部第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校長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 李書華 徐炳昶 茅以昇 俞同奎

段懋棠 張貽惠 何基鴻 馬裕藻

王 烈 董時進 (陳梅朋代) 謝瀛洲



(毛以亨代) 王鳳儀 成平 (吳前模代)

列席 藝術學院秘書嚴季聰

主席 李代校長書華 報告事項及議決案

(1) 主席報告 南下任務及接洽經費經過

(2) 主席報告 各學院請增加經費問題已向中央報告教部表示如各學院預算確有不敷者下學年度可望酌加但須先由各學院編製十八年度預算以憑彙核

(議決) 定十日內先召集大學本部預算委員會商定各學院預算標準

(4) 主席報告 各學院應扣解之所得捐多未彙送現教部迭有令催應由各學院從速彙送校長辦公處以便彙解

(5) 主席報告 根據上次校務會議議決案各學院應從速編印課程指導書及各學院一覽

(議決) 儘六月份以內由各學院編印課程指導書及學院一覽

(6) 校旗校徽問題

(議決) 校旗尺寸照國旗大小旗色半紅半藍左端繪斜日白色光芒旗正中「北平大學」篆體字樣白

地藍字 (圖式樣請嚴季聰先生另繪) 校徽緩議

(7) 各學院譯名問題

(議決) 本大學及學院全用拉丁文譯名公推徐炳超先生負責辦理

(8) 本年招生問題

(議決) 在本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間由各學院自定期舉行新生入學考試

擴充教育處第七次處務會議(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 李處長蒸

出席 秘書 井守文

督學 周維垣 李宗翰

主任 尹全智 馮成麟

組員 張鶴浦 高鴻圖

事務員 田景振

紀錄 王 綸

一 提出通過

a. 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議決

第四條修正爲「本館設立於北平西山溫泉村直隸於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第八條「模範農場」修正爲「實驗農場」

第九條修正爲「本館爲改進鄉村經濟起見得酌量試辦消費合作社並得聯合金融機關試辦信用合作社以發展鄉村經濟其他如生產合作售賣合作等亦應次第舉辦

餘逐條通過（全文另印）

b. 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議決

第三條修正爲「本館設立於清苑縣隸屬於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第六條第二項「按照本大學所定講演大綱辦理」修正爲「參照本大學所定講演大綱辦理

第十一條修理費增加一千元

第十三條修正爲「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餘逐條通過（全文另印）

二 周李兩督學報告奉令赴津浦綫調查民衆教育館館址經過情形

三 處長臨時動議設立

- a. 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滄縣民衆教育館
  - b. 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唐山民衆教育館
- 議決 在津浦路綫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在北甯路綫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地址暫定滄縣及唐山俟派專員實際調查後再行最後決定

四 處長報告

本大學十八年度民衆教育計畫及預算書  
計擬定十八年度舉辦之社會教育事業約分十項(一)設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二)設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三)設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四)設立保定民衆教育館(五)設立滄縣民衆教育館(六)設立唐山民衆教育館(七)擴充天津省立第一圖書館及第一通俗圖書館(八)設立(甲)民衆教育調查統計及宣傳委員會(乙)民衆讀物編定委員會(十)舉行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民衆業餘運動會

以上十項事業所需經費其預算總計約爲二八六五九〇元云

五時三十分散會

擴充教育處第八次處務會議（五月三十日）

主席 李處長蒸

出席 秘書 井守文

督學 李宗翰

主任 尹全智 馮成麟

組員 張鶴浦 高鴻圖 趙鴻志

紀錄 王綸

一提出通過「北平大學區河北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草案」

議決

本草案名稱修正為「北平大學區各縣體育場暫行規程草案」

第二條改為第一條

第一條改為第二條修正為「各縣公共體育場除適用國民體育法有關民衆體育規定外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修正為「各縣於縣城至少必須設公共體育場一處逐漸推至市鎮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五條(一)「各種球術」修正為「球類」(三)柔軟體操修正為「徒手體操」

第五條(丙)修正為「對於體育研究有素有著作計畫並在學校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修正為「主任任免及待遇依照本大學區各縣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事務所及通俗講演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一第二及第四各條之規定辦理惟縣教育局於呈請委任時須繳下列文件

第九條修正為「指導員由主任商承教育局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修正為「公共體育場得聯合縣屬各教育機關於每年內舉行全縣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觀摩」

餘逐條通過(全文另印)

二提出通過「北平大學區通俗圖書館流動閱覽辦法大綱草案」

議決

第五條於條文末尾增加「或保證金」一句

第十條於「由舖保負責」下增加「或由保證金扣抵」一句

三 討論再催各縣舉辦「識字運動」及設立「民衆學校」之具體的辦法

議決：

1. 再催各縣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擬先請校長商同河北省政府定期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爲各縣提倡之模範再就各縣舉辦情形分別獎懲
  2. 各縣辦理民衆學校情形由社會教育組統計後登載日刊旬刊並送各報登載對成績優良者加以獎語以資提倡并使尙未成立民衆學校之各縣覩此奮發
  3. 於十八年度對各縣識字運動及民衆學校實行補助費辦法以資鼓勵
- 五時三十分散會

## 公 牘

### 本大學公函 第四一九號

逕啟者案據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籌備主任王文泰呈稱職校改進計畫業奉令開經省政府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所需校舍修理費等於該校十七年度剩餘經費項下支撥等因伏查職校駐軍損失實較任何學校爲甚舊校舍之年久失修亦早經前任吳王二前校長分別呈報在案在前校長十

五年九月呈請撥款補充傢俱機器圖書儀器等之一項損失已達六千一百餘元而十六十七兩年之繼續駐兵損失及校舍修理均不在內現在校舍之毀壞待修固不待言所需桌椅床板及一切應用物品亦須全部購置此外積欠學生及商人等款項亦均急待償還值此革新草創之際無論如何節省非有八千餘元實無法籌備開學至所需校舍修理程度及傢俱物品損失補充償還各項債務情形業蒙鈞院派李秘書到校逐一調查並分別呈報在案現距十八年度開始為期僅餘一月且校中駐軍交涉再四迄未遷讓設不趕事籌備則駐軍更得有所藉口而繼續佔用學校將難如期開學擬懇轉咨省政府依照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將前教育廳移交省政府保管之職校十七年十一十二三個月剩餘經費洋七千七百四十元迅速發由鈞院轉撥職校應用不敷之數另請財政廳於剩餘經費項下繼續撥發俾資籌備而謀開學等情前來查該校駐兵至今尙未移去損失實屬不資暑假後亟應開課目下急待修理相應據情函達希即查照第八十五次議決案撥付修葺費以便早日着手實為公便此致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立北平大學啟

法學院院長謝瀛洲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處第一一六三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所有舊參議院房屋及應由女子學校移交各件茲定於六月一日上午十時由該學院點驗接收除訓令女子學院遵照外仰該學院派定負責人員屆期前往並須將接收人員名單先行呈報一面並由本大學派員蒞場監導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屬院茲派庶務課課長許藻鎔齋務課課長熊其儻及兩課課員屆時前往接收茲謹將屬院留存參議院之器物圖書造具清冊呈報鈞處請飭該院一並移交茲奉前因相應呈報

鑒核謹呈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  
副校長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院長謝瀛洲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河北工業學院院長魏元光呈

呈爲呈報工業學院學級改組辦法懇請批示祇遵以便進行招生事竊職院前奉

鈞院第一零九二號訓令附發改進河北省高等教育計畫原案內開擬改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爲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勞工學院專造就河北省實用人才就原有應用化學科改爲化學製造學系原有機械科

改為機電工程學系增設市政水利工程學系又審查報告內開天津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名稱擬改為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所設各系應先就原有各科擴充整理其他各系應否增設由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酌定各等因奉此遵將學級改組辦法分別列舉（一）學系將原有應用化學科改為化學製造學系原有機械科改為機電工程學系增設市政水利工程學系（二）年級原有專門部至現有之化學機械兩本科學生畢業為止學院預科第一班於假後升為第二年級至明年暑假分升化學製造及機電工程兩學系各一班今年暑假再招收預科兩班為學院預科第二第三兩班預科於二十年暑假後分升化學製造機電工程及市政水利工程各學系各一班此項學級改組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批示俾更定明招生至經費預算一俟編製竣事再行呈報謹呈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校長李  
副校長李

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魏元光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平鐵路大學代理校長華南圭呈

呈爲敝校專門部鐵路管理本科附屬部鐵路管理特科舉行畢業考試擬請

貴院委員監試事竊查敝校專門部鐵路管理本科第二班附屬部鐵路管理特科第四班學生應於本年畢業茲訂於六月三日起舉行畢業考試擬請

貴院屆時派員到校監試以昭慎重除分呈鐵路部外理合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北平鐵路大學代理校長華南圭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院長顧德銘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聘函內開敬聘顧德銘先生爲北平大學區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院長此訂等因奉此德銘遵於月之十六日到院就職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謹呈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校長李  
副校長李

北平大學區河北省法商學院院長顧德銘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 對於研究及促進吾國鄉村教育的建議(四)

李蒸

(十二) 觀察上列十五表所發現之重要事實如下

- 1 居鄉人口佔全數人口83.5%此與所估計之85%相符
- 2 入學兒童僅爲學齡兒童之30%失學兒童平均每百人中有一人
- 3 教育經費來源可注意者十八縣中有十一縣收學費主要之來源爲各項捐稅如屠宰稅牲畜稅之類及契稅牙行提款地畝捐學田租等
- 4 教育經費用於鄉村學校者59%用於城市學校者26%

5 初級小學校設立在鄉村佔者總數之84.7%

六 高級小學校設立在鄉村者平均每縣有5處十八縣中有四縣無鄉村高級小學者有一縣全數

二十四處高級小學中有十八處設在鄉村

7 中學校無一處設立在鄉村者

8 平均每月有5.4處私塾學生67.4人十八縣中僅有五縣回答無一處私塾而有一縣共有私塾250所

9 鄉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最低薪俸每年230元最高300元 城市初級小學校教員最低薪俸每年250元最高300元

10 初級小學校教員資格由師範講習所畢業者77.3%

師範學校畢業者4%

中等學校畢業者6.1%

高級小學畢業者10%

未經學校畢業者101%

11 平均每縣視學員28人最少者一人最多者十人平均每縣教育委員5人最少者無最多者十六人

施行社會教育機關有宣講所遊行講演所閱報所圖書館平民學校半夜學校  
促進教育主要困難爲（籌款困難）（戰事影響）（各村長缺乏合作精神）（民智不開）（水旱災）  
促進教育之計劃中以增加經費及增設學校爲主要

（十三）

根據以上事實可得下列各項重要問題

- 1 居鄉人口太多問題（移民提倡工商業新法業農學）
- 2 兒童失學問題（推行義務教育強迫就學）
- 3 固定教育經費來源問題及增加教育經費問題（此爲促進教育根本之圖必先富民然後方能望其負擔不至過重此非發展農業不可至於教育經費來源及規定教育基金應由教育董事及教育行政當局妥爲籌劃）
- 4 添設鄉村小學中學師範農業各種學校問題（視經濟及地方需要而定其數目及設立地點）
- 5 取締私塾問題（此與推行義務教育有連帶關係）
- 6 增加教員薪俸問題（視生活需要及教員之資格而定鄉村學校與城市學校教員應無區別按今日之鄉村生活狀況鄉村教員應特別優待）
- 7 提高鄉村學校教員資格問題（規定教員資格增設師範學校提高教員薪俸）

8 改良縣視學制度問題訓練縣視學問題(提倡輔導教學)

9 促進鄉村社會教育問題(實施鄉村民衆教育)

(十四) 促進全國鄉村教育之方法(具體的進行計劃詳本篇中最後一篇建議)

1 從事大規模的調查(見附錄一二)

2 大學校添設鄉村教育系師範學校及中學設立鄉村教育班(見附錄二)

3 設立各地方實驗鄉村學校制定鄉村學校課程(由各省師範學校或縣教育局舉辦均可)

4 社會教育之促進(省教育廳設專科縣教育局設專課主持其事)

5 改良農業增加鄉村人民之財產(全國農業政策之確定由教育機關與農業機關合作)

(十五) 本調查未及縣教育局長之人選問題深望同志有從事類似之研究者對此問題特別注意因著者個人之管見所及以爲將來促進吾國鄉村教育之重責在縣教育局長身上

#### 附錄一

#### 鄉村教育班縣教育概況調查

說明(1)請於……處填註所詢事項如無確實記載請估計之(2)本調查之目的在求省……縣……年……

月……

- 1 本縣面積共有 方里
- 2 本縣人口共有……人(1)本縣人口居城鎮者有……人(2)本縣人口居鄉村者有……人
- 3 本縣學齡兒童共有……人
- 4 本縣學齡兒童入學校者(1)男學生……人(2)女學生……人
- 5 本縣常年教育經費共……元
- 6 本縣教育經費來源(1) (2) (3) (4)
- 7 本縣教育經費用於行政上者……元用於城鎮上之學校者……元用於鄉村學校者……元
- 8 本縣共有初級小學校……所(1)男學校……所(2)女學校……所(3)男女合校的……所(4)設立在村莊上的……所
- 9 本縣共有高級小學校……所(1)男學校……所(2)女學校……所(3)男女合校的……所(4)設立在鄉村莊上的……所
- 10 本縣共有中學校……所(1)男學校……所(2)女學校……所(3)男女合校的……所(4)設立在村莊上的……所
- 11 本縣有 業學校……所 業學校……所



- 12 本縣有初級師範學校……所師範講習所……所
- 14 本縣初級小學校學生共……人(1)村莊小學校學生……人(2)學生年齡最低者……歲  
最高者……歲
- 15 本縣高級小學校學生共有……人(1)村莊上高級小學校學生共有……人
- 16 本縣中學校學生共有……人
- 17 本縣初級小學校之課程為……
- 18 本縣初級小學校教員每年薪俸最低者……元最高者……元  
最低者……元最高者……元
- 19 本縣初級小學校教員之資格由 學校畢業者佔全數十分之 鄉村小學教員之資格  
大多數為
- 20 本縣各級學校之校舍專為學校而建築者共有……所各學校之校舍大半為……
- 21 本縣教育局除局長外有縣視學……人……有……人……人
- 22 本縣共分……學區每學區設……管理之
- 23 本縣視學每年每人視查學校……所每年每人出外視查……次

24 本縣實施社會教育狀況如下……………

25 本縣促進教育之計劃述要如下……………

26 本縣促進教育所感覺之主要困難爲……………

(未完)

###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續前)

- 黑龍江通志局捐贈 通志綱要 上海廣學會捐贈 明鏡 翁敬堂先生捐贈 金案檢舉彙刊 天津法政專門學校捐贈 商學季刊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捐贈 國立中山大學校報 中大學生民俗週刊 社會科學論叢 政治訓育 農聲 自然科學 圖書館週刊 教育源流攷 總理逝世週年紀念特刊 國立中山大學日報 莊史案輯論 歌情獶狼 台灣情歌集 吳歌 召集蘇粵的婚表 新宇之商榷 全歐民間故事型式表 孟姜女故事 雪恥救國特刊 北京中央防疫處捐贈 通俗衛生 中國衛生芻議 天津中華民國聖道會捐贈 兩湖赤禍記 赤俄酷吏傳 湖北赤禍之叢史 聖道會緣起及章程 俄民泣血記 俄國共產黨之罪愆 喚醒新青年 人格 世界秘密猶太人陰謀 察哈爾教育廳捐贈 察哈爾教育公報 新北方週刊社捐贈 新北方週刊 國立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捐贈 國立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週刊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校捐贈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 中央大學圖書館第一一年刊 雲南民治日報社捐贈 民治日報特刊 上海羣治大學捐贈 羣大旬刊 直隸實業廳捐贈 實業農刊 直隸工業試驗所 第十一次報告書 北京清明中學校捐贈 北京清明中學概覽 天津國聞週報社捐贈 國聞週報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捐贈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校友會年刊

(未完)